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和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包括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和相关财务指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在之后的工作自查中发现，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和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认和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由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财务工作人员的疏忽责任（主要责任人员已先后离职），未对上述董

事会决策及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导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相关科目数据不准确。

2、经公司复核，发现塔中矿业因未抵消部分内部往来款，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存在错误，本次将予以更正。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本项前期会计差错。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和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547,812.68	-2,118,366.20	22,429,446.48
其他流动资产	355,787,314.42	311,683.83	356,098,998.25
流动资产合计	710,238,706.93	-1,806,682.37	708,432,024.56
资产总计	5,491,698,743.54	-1,806,682.37	5,489,892,061.17
其他综合收益	-904,254,686.65	-163,327.72	-904,418,014.37
未分配利润	2,811,666,067.56	-1,643,354.65	2,810,022,712.9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1,698,743.54	-1,806,682.37	5,489,892,061.17

（二）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232,286,904.14	1,929,983.06	234,216,887.20
营业利润	-185,159,318.02	-1,929,983.06	-187,089,301.08
利润总额	-204,981,863.75	-1,929,983.06	-206,911,846.81
所得税费用	14,760,387.57	-286,628.41	14,473,759.16
净利润	-219,742,251.32	-1,643,354.65	-221,385,605.97

（三）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78,220.53	113,002,790.37	87,975,4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58,568.52	113,002,790.37	1,565,855,7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78,219.73	22,929,947.00	137,048,2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50,409.18	22,929,947.00	1,267,220,4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8,159.34	90,072,843.37	298,635,31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94,935.05	-90,072,843.37	7,022,09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46,535.86	-90,072,843.37	437,273,6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8,273.81	-90,072,843.37	61,214,569.56

(四) 本次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五)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38	-0.0018	-0.2356	-0.2338	-0.0018	-0.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80	-0.0018	-0.2498	-0.2480	-0.0018	-0.249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05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05	-6.82

(六) 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调整

根据上述更正，公司已同步调整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第三节、第十节以及摘要第二节中的对应内容或表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更正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377号）并发表鉴证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6日